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40001104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
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（網 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
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
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(三)聯絡人：曾專員

(四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133

(五)傳真號碼：07-3381595

(六)電子郵件：a262133@oca.gov.tw

主任委員 管碧玲